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採計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採計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規定：

1、各教學單位依其教學目標、專業屬性，辦理暑期校外實習、學期校外實習、海外校外實習等型態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。

2、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完整課程規劃，明訂實習期間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評定方式等。實習機構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定。

3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分為：

(1) 每學期開課原則 1 門 3 學分，單一學期上限為 9 學分。

(2) 暑期實習開課原則 1 門 3 學分，單一學期上限為 3 學分。

(3) 配合校外相關計畫（如：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等）所開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(4) 海外實習課程。

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則不在此限。

4、實習課程名稱應統一為「(暑期) 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，依此類推」。

5、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選課、成績登錄、學分採計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、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（含暑期）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

6、各教學單位修習校外實習之學生名單，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送至課務組進行配課。選課結束後，即不受理退課及停修等相關申請。

7、進修部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。

8、外籍生或因身心障礙等特殊問題之學生，經過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得予以同意該生修習系上其他專業課程替代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以滿足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
9、大一升大二學生不得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成績採認：

1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
2、實習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缺勤時數累計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，該門課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3、實習課程成績由輔導教師評定，於實習結束後統一輸入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該門實習學分數不予採認。

四、各教學單位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應依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外實習

採計課程實施要點」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之課程標準由各教學單位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，學分之採計請依照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辦法或經由正式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